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2〕36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06 号），并经市领导审批，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2130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2 年度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

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本地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，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，在本地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统收统支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和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，结合上级补助资金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 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
明细表

2.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绩效目标
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保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21 日印发
